2021年第二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章风险揭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和债券价值发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所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无法顺利变现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在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期间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进而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出现使用债券资金和天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金额较大，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可能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如果发行人利用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其他活动，或者发行人没有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将会使债券的还本付息得不到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五）偿债保障措施和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43%、74.70%、74.61%及77.02%。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40%、60.50%、67.07%及70.75%。随着业务的发展，为满足公司的企业发展资金需求，未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使得妥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本付息，可能减少用于运营支出，资本性支出等用途的现金流，同时，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增加再融资成本，因此，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十分重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积极优化融资渠道，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

2.短期借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090.67亿元、1,249.94亿元、1,610.87亿元和1,634.35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48.19%、46.68%、52.77%及49.13%。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环保产业板块和基础设施板块业务处营周期较长，项目投资回收较慢，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不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稳定，发行人需要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匹配长期投资需求，同时降低短期债务偿还压力，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4、1.74、1.48和1.57，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93、0.76和0.85，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目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依然保持在比较合理和稳定的状态，但公司债券资金规模较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00.41亿元、476.06亿元、527.01亿元和233.57亿元，营业总成本分别为522.41亿元、482.23亿元、526.50亿元和241.01亿元，发行人2018年、2019年的营业总成本均高于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收入略以覆盖营业总成本，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历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合计额分别为53.23亿元、50.46亿元和31.11亿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5.38%、67.03%和50.52%，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43.62亿元、47.00亿元及32.53亿元，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在2013年起将京能地铁纳入合并范围，京能地铁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期间获取的票价及其他补偿收入等经政补贴收入分别为33.20亿元、33.11亿元及36.55亿元，是公司其他收益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财政补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此存在对发行人未来的其他收益和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4.基础设施板块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基础设施板块的收入分别为27.80亿元、28.22亿元和24.43亿元，毛利率分别为-49.50%、-56.09%和-81.95%，该板块毛利率低的原因主要是轨道交通业务中的地铁十四号线中段于2016年正式通车，和投资产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所致，轨道交通业务利润较低，主要原因是京市政府对地铁票价票价实现盈利。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环保产业、基础设施等板块的投资，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以占据有利的市场地位。

在水务领域，公司意在通过投资和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加快公司在国内水务市场的控制力及占有率，未来几年公司并购及系统改造等投资性支出需求的规模将在较高水平；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已经加入北京地铁十六号线的投资建设，并为争在未来五年内参与北京地铁线路的投资权，打造轨道网络，建立通信增值和运营能力；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良好，土地储备充足且区位优势明显，未来经营规模和保障；但随着某项业务拓展快速或对公司形成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上述领域战略的实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348.84亿元、348.84亿元、361.00亿元和45.00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担保余额共计410.13亿元，其中首创担保对外担保金额289.26亿元，收益融资担保对外担保金额54.12亿元，首创置业对外担保81.42亿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担保余额共计469.88亿元，其中首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288.90亿元，收益融资担保对外担保30.76亿元，首创置业对外担保145.73亿元，首创投资对外担保1.83亿元。若被担保公司无法按时偿付债务，公司可能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7.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随着首创集团子公司的海外房地产业务和集团收购新西兰纽澳业务等海外并购及运营业务的开展，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或其他外币的汇率发生波动，则公司利润或本年度利息等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为了规范控公司未来因为下属子公司海外汇交易、外币资产及负债及境外投资的规模，使得公司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响应的汇率风险，为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等方式规避汇率风险。

8.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存货资金额分别是881.98亿元、1,012.40亿元和1,162.89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6.93%、28.24%和28.42%，发行人存货以房产比重较高，主要与核心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建设相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下属子公司首创置业存货余额分别为754.04亿元、859.29亿元和1,025.4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存货的85.49%、84.88%、88.18%，随着首创集团子公司的房地产经营规模扩大，房地产项目增加，导致集团存货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63.2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99%，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的可变现能力相对较弱，截至目前，公司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并与多家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期行债款及其他债务本金偿付违约情形，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不利影响。

10.其他可收款项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63.2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99%，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的可变现能力相对较弱，截至目前，公司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并与多家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期行债款及其他债务本金偿付违约情形。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不利影响。

11.对外投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118.17亿元、125.31亿元、143.43亿元和16.01亿元，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分别为3.61%、3.50%、3.51%和3.6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若未来合营和联营企业出现亏损，将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12.投资决策内部控制风险

所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一直是房地产业的关键因素，随着房地产业的发展的关键，与金融信贷政策密切相关，房地产信贷因面向开发商的开发贷款和向购房者的按揭贷款，开发贷款政策的变化会影响房地产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购房按揭贷款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

随着政策趋势的变化，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决策过程中存在因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购房按揭贷款利率的变化会对购房成本产生影响，如有付款比例或贷款的变化将较大程度上影响购房者的购买意愿和能力，如果购房按揭贷款政策在未来进一步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确定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下属首创置业为行的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余额为116.66亿元，此外，房地产公司的产品销售受限行购房政策影响较大，如购房者不能从银行获得按揭贷款，将对公司购房产项目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税收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税收政策的影响较大，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契税、印花税等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其变动情况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回笼，特别是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的变化对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尤为明显。

近年来，国家已经从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房地产各个环节实施税收调控措施，如果国家进一步在房产的持有环节进行征税，如全面开征房产税，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潜在客户的购房意愿和能力，特别是投资性和改善居住条件的购房需求，同时亦将对房地产投资和物业管理业务的盈利带来负面影响。

第二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74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于2018年8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议发行本期债券，并出具关于审议发行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企业债券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0亿元统一企业债券的批复》（京资产[2018]118号），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本债券。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质企业债券申报材料的请示》（京投改文[2018]509号），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债券申请材料。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21首创集团债"）。

3.核准文号：发改企业债券[2019]174号。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7.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8.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期内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9.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分销能力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区间的最终确定，应在簿记建档日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其他有关媒体进行披露。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面向机构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询价方式进行发行。

11.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债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5.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16.担付银行：本期债券全额担保的银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保人的一般负债。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债券机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5亿元用于水务环保、高速公路、轨道交通、保障房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5亿元用于首都国际机场股份安置房项目建设，1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发行时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已发行规模为20亿元，5亿元用于首都国际机场股份安置房项目建设，1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发行如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已发行规模为10亿元，5亿元用于首都国际机场股份安置房项目建设，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　大区域首都国际机场股份安置房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首都国际机场股份安置房项目建设。

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人持有项目实施主体股权比例(%)	项目投资额(亿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亿元)	累计拟使用债券资金额度占投资额比例
1	首都国际机场股份安置房项目	100%	5.00	5.00	100%
	合计	–	–	5.00	–

1.项目法人简介

大兴区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首创投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首创投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92.47%的股权，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首创投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7.53%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人通过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兴区黄村镇，项目具体区位图见附图。

本项目在用地范围内建设住宅及配套公共设施等设施，总用地面积172,710.502平方米，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496,699.73平方米，其中住宅498,025平方米，其建设安置房5,541套，本项目已纳入北京市2017年度保障性住房第一批建设计划，仅向中心城区棚改区拆迁户定向安置，不对外销售。

3.项目资金安排及建设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为602,449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拟用于本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本项目已投资的41.50%。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186,291万元，未来两年拟投入416,158万元，项目建设期计划为3.5年，2020年9月开工建设。

4.项目合规性文件

该项目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备，已取得必要核准文件，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 大兴区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置房项目合规性文件

序号	合规性文件	出文部门	出文时间
1	关于大兴区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字[2020]248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9日
2	关于大兴区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置房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2019年度）（大审改试点函字0008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9年12月6日
3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意见（2019年度）（大规字0020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9年11月7日
4	关于北京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户区安置房）的批复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31日
5	关于下达北京市2017年保障性住房第一批建设计划的通知（京住保[2017]1号）	北京市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8日

5.项目收益测算

该项目总建面76.9万㎡，建筑使用性质为住宅，居住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总投资80.01亿，按照房源5,541套，车位5,686个，项目计划2023年12月实现竣工验收及备案，2024年起前住宅项目销盘，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按照市政政府批准定价向定向安置的居民销售的房款，其次为车位租售收入，参照位于该项目东侧的自营《美澳湾1.71万元/㎡售价调算，二级开发项目总收入87.14亿元，内部收益率为17.89%。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3亿元整

实缴资本：33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贺武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8949N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一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27

所属行业：综合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军

电话：010-58385566

传真：010-58385050

经营范围：购物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投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物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品、鲜、冷冻肉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购物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会议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代发职工薪酬；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经济合作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或"公司"，"发行人"）是北京市国资委所属的国有大型企业，自1995年组建以来，坚持改革、勇于创新，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管理变革，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推动集团实现快速发展，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城镇化进程做出了重要贡献。多年的发展，首创集团已经构建环保产业、房地产、基础设施和金融服务四大核心主业，交叉产业影响力时多形成，拥有多家上市公司，在产业结构、产业协同、创新研发、国际合作等竞争优势，立足北京，面向全国，逐军海外，拥有4家上市公司和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财务规模较为可观，公司资产总额为2,020亿元，连续多年获得全国500强。

进入新时代，首创集团将以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指引，以"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使命，以"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城镇化进程做出贡献"为己任，以"为首都"群龙，首天，神上"的大环保产业格局，为协成为环保"双轮驱"的主力军；带头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重点项目开发和区域合作；主动投身雄安区改造，为首都疏解发展和提升作用；以首都标准推进首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供政策性金融服务，全力支持首都"三改"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区域化管理模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为南水北调国家工程保障水质；加快推进文创产业，积极参与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首创集团的地理优势命是，国家中心城市的国家级建设总与守护者；战略定位是引领智慧与绿色城市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319.28亿元，负债总额为3,326.7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2.50亿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89.65亿元、460.43亿元、508.32亿元以及225.9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1.95元、51.55亿元、39.29亿元为可利22.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21亿元、25.69亿元、18.50亿元和6.39亿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44.26亿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3亿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国资委所属的国有大型企业，自1995年组建以来，坚持改革、勇于创新，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管理变革，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城镇化进程做出了重要贡献。多年的发展，首创集团已经构建环保产业、房地产、基础设施和金融服务四大核心主业，交叉产业影响力时多形成，拥有多家上市公司，在产业结构、产业协同、创新研发、国际合作等竞争优势，立足北京，面向全国，逐军海外，拥有4家上市公司和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财务规模较为可观，公司资产总额为2,020亿元，连续多年获得全国500强。

发行人的前身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注册成立于1994年10月26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10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30026，住所为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18号2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5年，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北京首都创业集团经营管理所属资产国有资产的批复》（京国资收[1995]47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组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的通知》（京政办函[1995]181号），北京首都创业集团负责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市计委等下属13家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被授权账面资产金额为33亿元，和已北京市计划委员会管理，此时，北京首都创业集团的注册资本变为33亿元，资本性质为国家资本。

2000年12月15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京政函[2000]18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市场化运行，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机制，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被授权账面资产金额为33亿元，和已北京市计划委员会管理。此时，北京首都创业集团的注册资本变为33亿元，资本性质为国家资本。

2020年5月12日，首创集团召开主要领导任职调整宣布会，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宣布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首创集团主要领导调整的任命决定，贺武川同志任首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俊民同志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首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另外根据发行人章程，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出资者，授权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是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和实际控股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出资者，授权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是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和实际控股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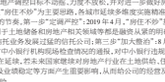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构

为加强公司管理，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规章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程序办法、上市子公司内部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经济责任设计管理程序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程序办法等，以上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对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资产运营和管理及内部运营和管理的集中控制，有利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有效监管，稳步实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标，实现股东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保障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股东职责；公司设董事会和总经理。

董事会总公司的决策机构，对所国资委负责，董事会行使出资者及经营者的职权，按照《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首创集团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4人，其中由国资委委派7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选举机构继续选举可以连任，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人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出资者委派，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发行人是隶属于北京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近年来，北京市国资委加强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派出外部董事，并完善职工董事制度，因此，公司董事会结构和成员不时发生变化，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条款规定暂未变更，董事会换届时，连任的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执行出资者决定，向出资者报告工作；筑订、修改、补充首创集团公司章程，并报出资者批准；制定首创集团公司的发展规划；审定首创集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审定首创集团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首创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完成出资者提出的企业改制、布局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所有者结构调整、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和任务；制定首创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发行债券等需大工作方案；制定首创集团公司资产权转让、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清算等各项方案；审定首创集团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资产收益权及变配权；在保证国家最终收益权的前提下，安配首创集团公司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收益和资产处置收入，制定首创集团公司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办法；选择经营管理者权；决定首创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根据出资者的建议，聘任或者解聘首创集团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经出资者同意，聘任或者解聘首创集团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出资者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首创集团设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由出资者指定，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4人组成，其中，市国资委派出监事4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主席人选按规定程序确定，由市政府任命，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2018年11月9日以关于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新资划转的通知和新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转的市审计局，故首创集团不再设立监事会，原监事会履职至2018年11月14日止，截至2020年末，首创集团监事实际人数为1人，为职工监事。发行人是隶属于北京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近年来，北京市国资委加强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建设，派出外部监事，因此，公司监事或员发生变化，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条款规定暂未变更，首创集团监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根据出资者的意见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续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如下职权：主持首创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订并组织实施首创集团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首创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首创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方案；制订首创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方案；制订首创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首创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首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以下职工的奖惩；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等文件；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等文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有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发行、兼并、收购、股权投资、产权转让、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对外投资、对外捐赠、对外借款、对外融资、对外租赁、对外承包、对外委托经营、对外委托管理、对外委托代理、对外委托代销、对外委托代理代销、对外委托代理代销、对外委托代理